

## 稅務新聞 103-1209

- 一、 下游廠商因問題油退回商品，業者要如何申報營業稅？
- 二、 扶養義務贍養費 免贈與稅。
- 三、 房地合一稅太重 擬分段改革。
- 四、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
- 五、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限申報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及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 六、 南區國稅局即日起展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 七、 個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房地，僅由已成年直系親屬遷入戶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八、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雖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名下財產仍可能遭禁止處分。
- 九、 問答／成年子女設籍房屋 出售須報繳奢侈稅。
- 十、 問答／退稅國庫支票遺失 15 年內可申請補發。
-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劃撥轉帳退稅快速安全又方便。
- 十二、 營利事業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屬不動產收入減項。
- 十三、 營業人受託代購 須開發票。

## 一、下游廠商因問題油退回商品，業者要如何申報營業稅？

臺南市東山區某調味料業者來電詢問：受劣質豬油事件影響，下游廠商將商品全部退回，該如何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劣質豬油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退貨，營業人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致影響銷售額者，可檢具文件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調減營業稅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扶養義務贍養費 免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09 06:01 am

年底是結婚旺季，但也有不少怨偶選擇在年終時勞燕分飛，離婚的贍養費應否課徵贈與稅？高雄國稅局表示，應視贍養費的性質而定，如屬扶養義務的延伸，則免課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函釋，不論雙方是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其中一方應給另一方的財產或贍養費，性質上屬於「扶養義務的延伸」，不算贈與行為，因此免徵贈與稅。

不過，贍養費免稅有但書，國稅局提醒，免贈與稅的前提是，給予的贍養費或其他補償條件及金額，都詳列在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上，若未列明且是無償轉移，就須課徵贈與稅，提醒民眾注意，以免損失慘重。

舉例來說，A先生和太太在前年離婚，太太要求A先生支付600萬元贍養費，A先生因當下只想「先離了再說」，便同意太太要求，在離婚協議書上標註因「個性不合」離婚，並未詳述贍養費金額及支付方式。

但事後遭稅局查稅，稅局認定因為離婚協議書上，並無詳細載明這600萬元是贍養費，屬贈與行為，不但遭到補稅，扣除每人每年220萬元免稅額後，補稅380萬元，並罰鍰一倍380萬元，連補帶罰共760萬元。

國稅局提醒，在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上，將所有贍養費內容列得一清二楚，是日後避免被課徵贈與稅的最好辦法。

高雄國稅局也呼籲，若離婚夫妻發現，雙方離婚時所給對方的贍養費或財產，有超出列於當初協議文件上的範圍，且為無償轉移時，應該盡快向稅局申報贈與稅，以免事後被查獲，除須補稅還得受罰。

國稅局重申，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若超過免稅額220萬元，就得在贈與行為發生30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怨偶勞燕分飛時，贍養費課稅問題要留意，圖為布萊德彼特(左)與安琪莉娜裘莉扮演怨偶。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 贍養費課徵贈與稅規定

狀態	性質	應稅/免稅
贍養費詳列於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上	視為扶養義務的延伸	免徵贈與稅
贍養費未詳列於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上	在無償移轉前提下，視為贈與	若金額超過每人每年220萬元免稅額，超過部分須申報贈與稅，以10%稅率課徵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房地合一稅太重 擬分段改革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09 06:55 am

房地合一課稅案出爐，立委齊呼「稅太重」。財政部預定明年提出房地合一課稅修法案的進度不變，但財政部長張盛和強調，將視社會共識決定修法力道，若無法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段改革」。

財政部昨（8）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房地合一稅制之規劃情形」專案報告。依據財政部的規劃，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出售不動產利得與一般所得將分離課徵，稅率則比照薪資、股利等一般所得的課稅級距，按5%到45%分成六級累進課徵。

立委吳秉叡指出，依照財政部的規劃，出售不動產獲利超過1,000萬元須繳交45%的所得稅，「沒有配套，太可怕」。他也提醒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注意財政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修法方向，考慮配合提高銀行的備抵呆帳比率。

立委賴士葆也認為，房地合一課稅是重大改革，財政部要注意社會氛圍，改革幅度太大，社會未必能夠接受。他建議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轉型，取代目前規劃中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將奢侈稅的課徵稅基，由現行按「交易價」課徵，調整為按「所得」課稅即可，稅率則可從高訂為20%。賴士葆認為，直接調整奢侈稅，合乎有所得即課稅的精神，會比大幅度變更房產利得課稅容易，未來再逐步修正，達到實價課稅的理想。

張盛和指出，自財政部決定修法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後，他觀察房產市場的價量確實更趨近穩定，顯見房地合一制對穩定房市有一定的助益。他既向立法院提出課稅方案的研擬進度報告，代表行政部門將持續推動房地合一制的改革。但他也承認，九合一大選後，新民意已經產生，財政部會多聽取社會與民意代表的意見，調整課稅方案。

## 房地合一稅制財政部、立委立場

項目		財政部	立法委員
所得稅	實價課稅	修改所得稅法，建立房屋及土地合併按實價課稅的法制	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轉型即可
	稅率	分離課徵，5%~45% 分成六級課稅	單一稅率20%
奢侈稅		不動產部分停徵	轉型

資料來源：財政部、立法院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獨資合夥企業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要注意了，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度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小規模之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舉例來說，甲獨資事業，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100 萬元，在 103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只須申報、不須繳納，但是必須把 100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稅中列為營利所得申報；但在新制 104 年度以後，甲獨資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必須先繳納全年應納稅額 17 萬元的二分之一 8.5 萬元（課稅所得 100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若有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亦可再由應納稅額中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蔡課長

聯絡電話：2118716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限申報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及填發憑單予受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5日）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7,500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

該局呼籲，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亦應填具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前開申報期限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並依規定盡申報義務，才能真正受益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南區國稅局即日起展開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網路購物商機無限大，為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正確掌握網路交易銷售額，自即日起至 105 年底分年分階段實施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清查作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項作業第一階段將優先對使用統一發票及經營網路交易機率較高的行業進行清查，該局近期內會陸續寄發輔導函（內附廣告回函），收到輔導函的營業人請自行檢視有無利用網際網路（虛擬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若有，請依輔導函說明查填相關資料寄回營業所在地的分局、稽徵所。另外該局也會視情況派員至營業人營業場所訪查，以瞭解實際營業情形，經查核結果有採網路銷售者，亦請營業人配合提供網域名稱/網址、會員帳號，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個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房地，僅由已成年直系親屬遷入戶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南市新營區沈先生來電詢問：1 年前買了 1 棟房屋給在臺北工作的兒子居住，只有兒子登記戶籍，日前已訂約將臺北的房屋賣掉，要不要申報特銷稅？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無須課徵特銷稅。以沈先生的情況來說，在臺北的房屋只有已成年的兒子登記戶籍，與上開規定不合，所以必須在訂約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雖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名下財產仍可能遭禁止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雖已依法申請復查，財產仍可能遭禁止處分。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該局補充，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所謂「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故若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款，依法申請復查而未繳清稅款，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申請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期間，進行隱匿或移轉財產等規避稅捐繳納義務之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陳君因小孩出生覺得房子太小，便與不動產仲介公司簽訂出售舊屋換購新屋的契約，當陳君物色好一棟理想的房屋，準備辦理過戶手續時，才發現原本的舊屋因欠繳贈與稅新臺幣 200 餘萬元，已被禁止處分登記，陳君不解為何該筆稅捐已依法申請復查，在復查結果尚未確定的情況下，名下財產卻遭禁止處分？經該局解釋，陳君雖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惟該筆稅捐因逾限繳日仍未繳清，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將陳君的舊屋禁止處分，陳君為順利交屋，遂繳清全部稅捐，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捐，雖依法申請復查且復查結果尚未確定，其名下財產仍有可能遭到禁止處分，如財產有移轉之需要時，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以維護自身之利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問答／成年子女設籍房屋 出售須報繳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2.09 04:28 am

新營區沈先生問：一年前買了一棟房屋給在台北工作的兒子居住，只有兒子登記戶籍，日前已訂約將台北的房屋賣掉，要不要申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無須課徵特銷稅。

以沈先生的情況來說，在台北的房屋只有已成年的兒子登記戶籍，與上開規定不合，所以必須在訂約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4/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問答／退稅國庫支票遺失 15 年內可申請補發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2.09 04:28 am

竹崎鄉翁先生問：遺失去年 9 月領取的綜合所得稅退稅支票，該怎麼處理呢？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國庫專戶存款支票上載有發票日期，自發票日一年內為兌領有效期間，逾期該支票則應作廢。故納稅義務人遺失已逾一年有效兌領期限之退稅專戶存款支票，並不代表退稅權利喪失，納稅義務人可免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由稽徵機關查明原退稅支票確未兌領後，在發票日 15 年內皆可申請補發新的退稅國庫支票。該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持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退稅支票時，請儘速持往金融機構兌領，以免因逾期或遺失須申請展期或補發等，請納稅人多多利用直撥退稅指定帳戶服務，除免除領取退稅支票及存入銀行的麻煩外，更可縮短退稅款入帳的時間，增加資金的運用。

【2014/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劃撥轉帳退稅快速安全又方便

新營某公司收到 150 元退稅支票，打電話給國稅局表示，願意放棄退稅權利  
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過去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額未滿 200 元免退；應補稅額 300 元以下免徵，是考量徵納雙方的成本及便利性。但稅捐稽徵法修法後，即使退稅金額在 200 元以下，也要退還給業者。至於退稅方式，營業人可以申請劃撥退稅取代支票退稅，不但快速安全又方便，申請書表可以就近向國稅局索取或自財政部入口網: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營業稅項下《序號 38》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屬不動產收入減項

善化地區公司會計張小姐詢問：公司出售持有 1 年半的廠房及土地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如何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將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以內銷售，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規定，應於該項出售房屋、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不能直接列為稅捐費用；倘誤列為稅捐費用，將造成虛增費用而短漏報所得情事，籲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4/12/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受託代購 須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09 04:28 am

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委託人買貨物、勞務，再交付給委託人的行為，應視為銷售貨物、勞務，須以代購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國稅局補稅罰鍰。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到一委託代購案例。甲公司接受乙君的委託，向某地主購買歷史建築容積，購得後，雙方於 101 年簽訂歷史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進行容積轉移。

稅局發現，甲公司受託乙君代購歷史建築容積，卻僅向以乙君收取諮詢顧問服務費用，開立的發票上也僅有諮詢服務費用的金額。

國稅局解釋，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同法實施細則規定，營業人若收托他人代購貨物或勞務，雙方應訂定書面契約，並於交付貨物給委託人時，依照代購貨物、勞務金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因此，最終台北國稅局，核定甲公司 100 年度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1 億 9,700 萬元，進而補徵營業稅 900 多萬元，並從重罰鍰，處漏稅額的 0.5 倍罰鍰 400 多萬元。

台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受人委託代購貨物、勞務，應視為銷售行為，營業人須在交付貨物同時，以代購的實際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稅局要求補稅並罰鍰，得不償失。

【2014/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